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6.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4.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557.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66%。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9年年度报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6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